

滁州市财政局

财农〔2020〕473号

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养殖市级补偿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0〕58号）和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禁食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0年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养殖市级补偿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滁州市 2020 年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养殖市级补偿
资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林业局

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滁州市 2020 年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养殖 市级补偿资金分配表

| 序号 | 县（市） | 补偿金额 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定远县 | 24.86 |
| 2 | 凤阳县 | 15.84 |
| 3 | 天长市 | 12.08 |
| 4 | 来安县 | 40.62 |
| 5 | 全椒县 | 32 |
| 合计 | | 125.4 |